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11〕96号

转发关于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打赢“清剿火患”战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现将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打赢“清剿火患”战役的通知》（粤消安〔2011〕2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五大”活动和“清剿火患”战役行动，要把此次活动作为提升我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水平的一次良好契机，将此项工作提升到各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健全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切实做到消防安全工作的常抓常议，建立行之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积极部署，密切配合。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制定详实的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职责、目标、内容、实施步骤等，密切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下大力加强对本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排查整治工作，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不漏一个场所、不漏一个部位。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个建立整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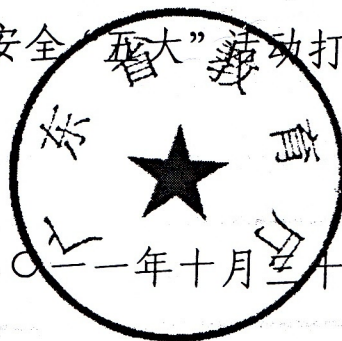
账，并在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积极进行整改。

三、加大宣传，确保效果。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的宣贯工作，切实做好此次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在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时，要着眼长远，立足实际，充分考虑教育对象的认知能力、认知习惯和认识水平，注重宣传教育形式、手段的多样化，采取富有时代性、创新性、趣味性、生动性、参与性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的吸引力和效果。同时要定期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对师生进行必要的消防技能操作和火灾逃生训练。

四、注重总结，加强沟通协调。各地、各学校要及时总结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阶段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讲评；对发现的问题自身能解决的要及时进行整改，自身不能解决的要积极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确保此次战役活动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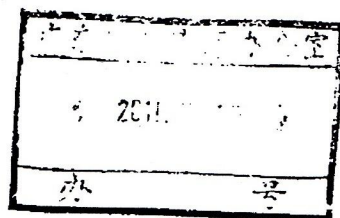
附件：关于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打赢“清剿火患”战役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消防 活动 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1年10月31日印发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粤消安〔2011〕2号

关于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打赢“清剿火患”战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现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省公安厅印发的《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附后）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清剿火患”战役总指挥部，刘昆副省长任总指挥，省政府颜学亮副秘书长、省公安厅郑东副厅长、雷盛武总队长任副总指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

位负责人为总指挥部成员。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公安消防总队，林炳荣副总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地要相应成立“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负责当地“清剿火患”战役的指挥调度工作。各市、县（区、市）政府要建立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机制，定期研判火灾隐患情报信息工作，切实加强辖区消防安全管理。

二、要明确任务目标。各地要认真贯彻9月29日全省推进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暨“清剿火患”战役动员部署会议要求，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部署落实。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深入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社区、农村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火患存量，最大限度地控制火患增量，千方百计遏制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确保各级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100%摘牌销案；排查发现的“三合一”等隐患100%整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100%达标；社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100%完好；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省、市、县（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100%成立。

三、要逐级落实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和部门分片、分行业“清剿火患”工作责任制，组织工作督导组、服务队，全面发动社区、农村排查火灾隐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牵头组织村（居）委会对“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三合一”场所和违法既有建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行业监管单位的“清剿火患”行动，进一步完善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整治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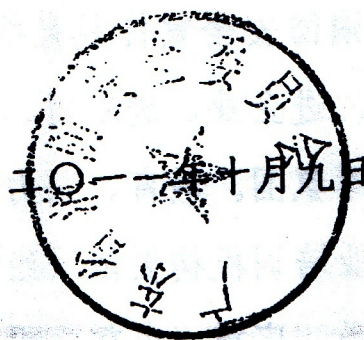
要依托各级综治平台，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地排查的社区、乡村、单位场所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做到单位场所及火灾隐患底数清楚。

四、要广泛宣传培训。各地要认真宣贯中宣部、公安部等八部门《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大力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为“清剿火患”战役营造浓厚氛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要依法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和培训工作，扩大宣传效果。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要设立“清剿火患”战役专栏、专版、专题，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排查情况。各地要结合政府换届选举，加强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培训。11月份，将举办全省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法规培训班。

五、要强化督导问责。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战役督察组，逐地区、逐部门督察。各地也要层层督导，针对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开展专项检查，始终保持清剿火患的高压态势。战役结束后，各地要组织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对工作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及时通报表彰；省政府将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各地也要参照省的做法对先进典型予以奖励。对推进力度不大、工作长期滞后的地区，将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一

律实行责任倒查，该处分的坚决处分，该免职的坚决就地免职。

附件：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
“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通字〔2011〕216号

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现将《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省厅决定从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2月29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

一、战役目标

深入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社区、农村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隐患存量，最大限度地控制隐患增量，全力以赴打好“清剿火患”战役，千方百计遏制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具体目标是：

- （一）各级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100%摘牌销案；
- （二）排查发现的“三合一”等隐患100%整改；
-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100%达标；
- （四）单位建筑消防设施100%完好；
-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
- （六）省、市、县（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100%成立。

二、组织领导

在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清剿火患”战役总指挥部领导下，省厅成立“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郑东副厅长任指挥长，厅消防局、治安局、督察总队、交管局、宣传处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厅消防局其他党委成员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厅消防局，林炳荣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卢小平总工程师、防火监督部罗云庆部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地公安机关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清剿火患”战役的指挥调度工作。

三、清剿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三小”场所及“三合一”场所。按照省政府《“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基本要求》，深入排查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重点整治建筑耐火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

（二）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对近几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区域、单位和场所要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建筑，未经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死角和盲区。

（三）高层、地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等问题。

（四）其它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和行业。推动各

级政府对当地易发生亡人火灾的区域性、行业性和场所类的火灾隐患，研究对策措施，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消除影响本地公共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四、主要措施

（一）全社会动员，着力落实责任制。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各地要推动当地政府成立“清剿火患”战役总指挥部，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指挥部成员，负责“清剿火患”战役指挥调度。提请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全面发动社区、农村深入排查火灾隐患。政府领导要分片包干、带队检查。二是坚持部门联动。各地要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作用，研究部署全省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自上而下开展火灾隐患清剿行动。进一步完善部门违法行为查处、重大隐患认定等通报、抄告、移送制度，加强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三是坚持全警参与。各地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消防、督察、治安、交管、宣传等“多警联勤”消防工作机制，明确各警种部门的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工作规定》，指导公安派出所切实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

（二）全方位排查，着力消除盲区死角。一是推行网格化清查。各地要以市为一个战区、县（市、区）为一个责任区、镇（街）为一个大网格，每个网格实行相关警种和公安派出所民警混编分组，并将有关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以及社区、农村力量纳入排查整治队伍，对所属区域、行业、单位以及高层地下建筑、人员

密集场所、“三小”场所、违法既有建筑等开展深入细致的全面排查。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必须细化、量化工作标准，明确到单位、落实到人、细化到每天，每组一本工作台帐，每天一报工作进度，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不漏一个场所，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帐，切实摸清隐患底数。二是落实网络化巡查。各地要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防火巡查服务队、专（兼）职消防队等基层消防组织，加强社区、农村的单位场所的清查工作，确保清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三是加强精细化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三分三定”（分部门、分区域、分重点，定人、定岗、定量）的要求，严格重点单位监管，加强社区、农村和其他非重点单位的清查整治工作指导；发挥全省 2200 多个公安派出所作用，将警力最大化部署到社区、农村的火灾防控一线，坚决防止失控漏管。

（三）全数额清剿，着力整治火灾隐患。一是实行政府督办。各市要对火灾多发地区以及难以解决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提请政府实行专项督办；对当地容易发生亡人火灾的区域性、行业性和场所类的火灾隐患，研究对策措施，提请政府开展专项整治。二是严格刚性执法。各地对清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用好法律手段，用足行政措施。对单位、“三合一”场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符合行政许可补办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办理，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

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要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书面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三是突出技防改造。各地要大力推广消防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落实“三小”场所限人居住和物理分隔等技防改造措施，严格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检验，及时消除火灾危险源。

（四）全覆盖宣传，着力营造浓厚氛围。一是抢占媒体制高点。各地要以宣贯中宣部、公安部等八部局《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为契机，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建立专栏、专版、专题，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宣传典型火灾案例；组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开展“‘清剿火患’战役万里行”活动，跟踪报道各地战役战况。省厅每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战况战果。二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地要百个消防安全模范社区、模范村、模范家庭评选，举办消防小品和公益广告大奖赛，组织“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使消防宣传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三是开展全员大培训。各

地要按照“区分重点、分类培训”原则，加强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培训，由公安消防部门培训社会单位管理人员，公安派出所培训“三小”场所业主，社会单位和业主培训员工，分级分批抓好全社会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到“清剿火患”战役结束前，完成乡镇长和村“两委”负责人培训任务总量的40%，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全部培训一遍，消防控制室人员全部取得相应资格。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9月29日，省政府召开中山现场会对“清剿火患”战役进行总动员。各地要按照省厅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明确措施奖惩，层层动员部署，全面发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10月11日至2012年2月16日）。各地要提请市、县（市、区）、镇（街）成立一定数量的工作组和检查组，会同社区、农村消防组织管理人员，每天开展社区、农村的单位场所排查整治工作，并填写全省“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见附件）。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排查整治情况要录入全国消防监督业务信息系统。各地对前阶段已经排查过的单位要开展“回头看”。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2月17日至2月29日）。各

地要提请政府成立联合检查组，全面进行检查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省厅将对各地“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全省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广东“六个e网”系统，建立健全全省火灾隐患网络举报投诉服务平台。借鉴中山市经验，10月底前，各市、县（市、区）都要建立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平台，提请政府落实启动资金，向社会发布公告，集中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二）建立全程督导机制。省厅领导加强分片督导，各地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每周至少带队督查指导一次；消防总队、支队两级党委成员实行挂点包干，入驻联系点督导、检查。消防总队要依托督察队成立专业行动队，以随机抽查暗访为主，分珠三角、粤东、粤西和粤北四片对各个网格开展24小时不间断、全天候的督察指导。对火灾多发、高发地区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省厅将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并跟踪督导验收。各地要针对国庆、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开展专项督察，始终保持清剿火患的高压态势。

（三）建立专项奖惩机制。各地要将“清剿火患”战役开展情况与单位年终考评和干部绩效考核、晋职晋级挂钩，提请政府拨出专项经费进行补贴、奖励，严格工作奖惩。对工作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省厅将及时通报表扬，拨出1500万元奖励先进

单位和个人，并予以记功表彰；推进力度不大、工作长期滞后的地区，以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实行单位年终考核评比“一票否决”，对单位领导实行诫免谈话。

（四）建立分析研判机制。省厅“清剿火患”战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消防总队，每天收集、每周通报各地“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指导工作开展。各市“清剿火患”战役情况请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2011年10月10日报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2011年10月份起，每10天（第10天的下午前）报告一次“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及统计表，每月25日报当月的战役工作小结；2012年2月24日报“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总结。

附件：全省“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

全省“清剿火患”战役战况统计表(从2011年10月1日起)

地级市	排查社区情况		排查行政村情况		检查单位数量		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处)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处)	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份)	责令“三停”单位(家)	罚款(元)	拘留(人)
	实有数	已排查数	实有数	已排查数	本次再次检查的	之前从未检查的	监督检查发现	群众举报投诉					
广州													
深圳													
珠海													
汕头													
佛山													
韶关													
河源													
梅州													
惠州													
汕尾													
东莞													
中山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肇庆													
清远													
潮州													
揭阳													
云浮													
合计													

备注:已排查社区数为:对该社区内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已排查行政村数:对该行政村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

主题词：消防安全 “清剿火患”通知

分送：刘昆副省长，颜学亮副秘书长，郑东副厅长，雷盛武总队长。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存档3份，共印80份)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10日印发

承办人：陈全

校对人：陈全